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 年 11 月 14 日，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了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理单位的监理情况汇报、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监测结果的汇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按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环函【2015】94 号文以及萧山区环保局出具的同意项目主体变更函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 635 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产品，配置直接纺涤纶长丝生产线 12 条（其中 FDY 为 8 条线，POY 为 4 条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原有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已经通过环保验收。后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决定新建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浙江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 23 日杭州市环保局“杭环函【2015】94 号”批复实施《杭州红剑聚酯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得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等相关资产。萧山区环保局 2017 年 5 月 24 日同意根据萧政发[2016]28 号文件精神，同意将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全部变更为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始建设，并在 2017 年 11 月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13.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0.67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在规模上，项目总体生产能力不变，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差别化纺丝，配置直接纺涤纶长丝生产线 12 条（直纺生产线由 8 条 FDY 生产线，4 条 POY 生产线调整为 5 条 FDY 生产线，7 条 POY 生产线，纺丝线位数 576 位保持不变）；在环境保护措施上，燃水煤浆热媒炉烟气配套处理设施由（SCR+SNCR）联合脱硝+布袋除尘+钠碱湿法脱硫除尘+湿式电除尘法调整为 S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湿式电除尘法，脱硫效率及脱硝效率均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原环评中燃水煤浆热媒炉的烟囱排放高度 45m，由于需保障萧山机场飞行安全，实际建设烟囱高度调整为 38m。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贡献影响基本在原有环评预测结果范围之内。从规模上、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环境影响等方面来看不属于重大变化。

本次验收项目其它内容（性质、地址、产能、设备、原辅料消耗量、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除盐水系统排污水和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等，废水经收集混合均匀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 85%回用，15%排入市政管网，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酯生产工艺废气、纺丝工艺废气、燃水煤浆导热油锅炉废气、粉尘及污水预处理站废气等。

1、生产车间工艺废气

纺丝车间的有机废气，POY 纺丝油剂废气通过空调换风系统排气筒排放；

FDY 生产线油剂经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纺丝车间屋顶 25m 高排放（10 套）。

纺丝组件及喷丝板真空煨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屋顶 25m 高排放。

浆料和催化制配制有机废气，经调配槽呼吸口引出至热媒站热媒锅炉焚烧。

PTA 投料口的有机废气，投料仓粉尘通过负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艺塔精馏有机废气，工艺精馏塔顶冷凝器出口、液封槽排气口、液环泵排气口、气提塔尾气引出后进热媒炉焚烧。

2、水煤浆炉废气

燃水煤浆导热油锅炉（三用一备）废气经 S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后通过 38m 高烟囱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光催化氧化+碱喷淋装置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其它环保措施

企业已编制《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建有 600m³ 应急事故池。

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鸿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HJ20182193），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调试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排放的污染因子 pH 值、COD、SS、总磷、石油类、二氧化氯、硫化物、苯胺类、色度、氨氮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较为稳定，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粉尘、乙醛、乙二醇、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SS、COD、石油类、二氧化氯、硫化物、苯胺类、色度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水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工艺废气中的油烟、非甲烷总烃、工艺粉尘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共 10 台纺丝车间纺丝油剂废气处理设施，抽测 5 台。废气排放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原料 PTA 卸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真空煅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光催化氧化+碱喷淋排放口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浓要求。

水煤浆热媒炉（三开一备）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乙二醇、乙醛等污染物排放达到（GB13271- 2014）中的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基础上下降 20%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乙二醇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 49696 t/a，化学需氧量 0.652t/a，

氨氮为 0.002t/a, 工业烟粉尘 7.603t/a, VOCs0.927 t/a、SO₂19.01 t/a、NO_x57.024t/a, 均在环评要求总量控制范围之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各类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纳管, 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和补充说明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 验收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 本项目已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在企业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烟囱高度及排放浓度要求的意见基础上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涤纶》要求, 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落实专门人员管理, 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 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 装订成册存档, 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